

司考冲刺重点(刑法学)之共同犯罪人分类和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6_B2_E5_c36_50775.htm 共犯的分类标准：国外刑法通常按分工进行分类，分为正犯(实行犯)、教唆犯、帮助犯。我国刑法主要按共犯作用进行的分类，适当考虑了分工。按此标准将共犯成为四类。

一、主犯及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主犯包括两种人：1.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就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人；2.其他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包括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和主要的实行犯。

主犯与首要分子的关系。主犯的刑事责任，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二、从犯的种类和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根据刑法的规定，从犯有两种人：1.次要的实行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的犯罪分子。2.帮助犯。在共同犯罪中他们没有参与犯罪的实行，但对于参加其他共同犯罪的实行人起着帮助的辅助作用。

从犯的刑事责任：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如，在财产犯罪中，抢劫、盗窃、抢夺这类犯罪中，主犯对成员组织指挥的，是对他组织的全部数额负刑事责任。注意财产犯罪

当中主犯与从犯犯罪数额的认定和量刑幅度的确定。三、胁从犯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四、教唆犯的刑事责任 教唆犯的成立有两方面的要件：1.有唆使他人犯罪的故意。2.有教唆他人犯罪的行为。注意：1.教唆的内容应当是特定的；教唆的必须是犯罪的行为。2.教唆对象也应当是特定对象，教唆没有刑事责任能力人犯罪，是间接正犯，不能成立教唆犯。3.教唆对象通常是本无该犯罪故意的人，但强化他人犯罪意志的行为也可能构成教唆犯。4.教唆的教唆(间接教唆)应当按照教唆犯处罚。如，甲找乙把被害人杀掉。教唆犯的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1.一般原则：对于教唆犯，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处罚。如果起主要作用的，按主犯处罚；如果起次要作用的，按照从犯处罚。教唆犯一般起主要作用，应按主犯处罚。2.教唆未遂：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没有犯所教唆的罪，通常是指被教唆人没有着手实行所教唆的犯罪行为。3.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行为人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并且该人又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教唆者是间接实行犯，不是教唆犯。对教唆者不应适用从重处罚的规定。教唆犯的罪名。教唆犯虽然有独立的犯罪性，但是它不是一个罪名。对于教唆犯，应当按照其所教唆的犯罪定罪处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